

地方自治叢書

550

郵救儲倉

編主會學政行方地省江浙



民國出版社印行



二之書叢治自方地

卹救與儲倉

角四幣國價實冊每

有 所 權 版 不
印 翻 准

編輯者徐志廉
主編者浙江省地方行政學會
金華書鼓井

發行者國民出版社
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
金華書鼓井

印刷者總發行所國民出版社
各地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A541 212 0003 7101B

大 目

倉儲與救卹目次

緒 言

第一章 派募積穀的對象標準及數額

第一節 派募的對象

第二節 派募標準及數額

第二章 派募積穀的辦法及手續

第一節 縣的準備事項

第二節 鄉鎮的應辦事項

第三節 納繳手續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運用的目的

第二節 運用的方式

第四章 管理

第一節 管理機構

第二節 經費

一四

一一〇

一九

七

六

四五

五

一

頁 六



1513261

第三節 倉儲檢查	一四
第五章 建修倉廩	一六
第一節 倉庫分類	一六
第二節 建修倉廩	一七
第三節 建修倉廩經費	一九
第六章 救濟	一九
第一節 救濟機關之分類	一九
第一項 政府機關	一〇
第二項 人民組織——慈善團體	一三
第二節 經費	一五
第三節 救濟業務	一六
第七章 撫卹	二一
第一節 受領撫卹人的範圍	二二
第二節 撫卹種類	二三
第三節 請領卹金手續	三八

緒言

我國政治哲學的最高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各得其所，各遂其生。而政治的理想，是主張服務與互助共濟，是主張以能力強者的勞動支持能力弱者的生存。禮運上說：『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矜寡孤獨四者，是無依無靠與無告的人，要以公共的力量去供應他，養活他。先王發政施仁，必先此四者。所以濟困扶弱，救災卹貧，不但爲施政要圖，而且是固結人心，策劃將來的切要措置。

考察我國古時倉儲之法不一，而普遍流行的積穀制度，則爲平市價，備凶荒，資周轉，濟急難。不論由政府徵自富厚，或由人民自動的輸納，他的動機似出於慈善，而目的全在於救濟。近今積穀制度，不僅爲國家的救濟事業，更進一步的成爲社會保險制度；以前徵募的對象，側重於田地所有者以及依勞動所得之佃農，今既視積穀爲一種社會保險制度，則凡是境內的居民，無論是農工，商富，統有認積的義務。如徵募公允，管理週密，運用得法，不僅災歉得以調劑，整個

社會的安寧，亦將於此得之。

總之，一個國家的天災與貧窮，戰爭與災患，實有互爲因果的關係。倉儲在防患於未然，救卹在弭患於已然。有完善的倉儲，天災可以無虞；能救卹，社會自然安謐。災患無虞，就是政，社會安謐，就是治，政治的出發點，完全是在民生。國計優裕，民生樂利，才是真正政治。

第一章 派募積穀的對象標準及數額

第一節 派募的對象

對象：地主，房東，商人，富戶。過去積穀制度，派募標準，是依人口田畝複比計算，以農業生產爲派收的根據，商人富戶，反多倅免；雖亦有根據房租店本，同時並募的，但因房租店本二者，稽核難臻確當，因此多不派募。此種偏枯現象，實在有違政理。所以本省於二十五年訂定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以下簡稱省積穀綱要），派募標準第一條規定：「派募積穀，除依勞動所得及佃農外，均應派收之」。又第二條：「依前條規定應派募者，爲地主，房東，商人及富戶」。這兩條辦法，把從前「負擔在農，有違公允」的偏枯流弊，掃除殆盡。

第二節 派募標準及數額

積穀派募的標準確定，固可使勸募的機關和人員有所適從，設若數額無準，不是浮收濫征，就是收額殊微；不但易起糾紛，滋生流弊，甚且阻遏人民樂輸之

心。所以爲推行盡利，收效易宏起見，規定派募數額，非常重要。茲依據省積穀綱要，分述於左：

甲 派募地主積穀，以田地山蕩爲標準，派募數量，每畝不得少於二升，超過六升，山蕩減半，無收益的山蕩免派。以上爲省積穀綱要派募標準第三條所規定。但是田地山蕩有肥瘠，收益有豐歉，因此派募的數量，應由各縣市政府根據當地的實際情形，斟酌訂定。

乙 派募房東積穀，以房租爲標準，月征租額百分之三。

丙 派募商人積穀，以營業稅額爲標準，按營業稅額派收三分之一。

丁 本書所稱富戶，是指具備左列各項條件之一種或數種而言：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的；

二 每月的房租收益在百元以上的；

三 本身已經是地主、房東，商人，或兼有兩種甚至三種身份，而且還有其他資金的；

四 本身原來屬於商人，但不負有繳納營業稅的義務，例如鹽商、銀行商、紗廠等是；

五 擁有資金，月可孳息百元以上，而他的身份並不是地主，房東或商人
的。

派募富戶積數，以下列各項爲標準：

一 合於上列第一項條件的，用累進的方式派募，以百畝爲一級，每級加派
一升，遞加到每畝派積穀總額一斗爲限。現在假定每畝的派額是五升，就可用這
個假定列表來指示他的累進率（其計算法見附表1）。

田畝數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501—600
每畝派額	5 升	6 升	7 升	8 升	9 升	10 升
每畝累進數		$6 - 5 = 1$ 升	$7 - 5 = 2$ 升	$8 - 5 = 3$ 升	$9 - 5 = 4$ 升	$10 - 5 = 5$ 升

二 合於上列第二項條件的，他的派募方式，亦用累進法，以一百元爲一級
，每級加收百分之一，遞加到百分之十爲限（其計算法見附表11）。

房租收益 百元以下者	101元至301元者	501元至701元者	901元至1101元者	1101元至1301元者
每元派募 數	3分	4分	5分	6分
每元累進 數	4—3=1分	5—3=2分	6—3=3分	7—3=4分
			8—3=5分	9—3=6分
			10—3=7分	11—3=8分

三 合於上列第三、四、五三項條件的，假如他的收入可計算的，依上述第二例派募，但每月孳息在百元以下的免征；假如他的收入無從計算的，則由縣政府飭就地鄉鎮公所會議決定派募。

第一章 派募積穀的辦法及手續

辦理積穀原爲備荒利民的要政，倘若方法不完善，手續凌雜紛亂，或急求成效，不洽輿情，那不但利民的成效未見，而紛亂的局勢已成，積穀前途，自難樂觀。因此釐定辦法，訂定手續，實爲派募積穀事前應深切注意的工作。

第一節 縣的準備事項

一 調查事項：各縣應於秋收前三個月，調查各鄉鎮內的田地山蕩，是項調查在土地未丈以前，由代征機關參照納糧田畝辦理。

二 督促事項：各縣應在秋收前二個月，督促各鄉鎮公所，分別選聘就地公正熱心人士，組設勸募積穀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規劃派募積儲事宜。並就調查結果，督促各鄉鎮公所，彙編派募積穀戶冊，載明戶名各應繳積穀數額，交由勸募積穀委員會分別審查，呈縣核定，製備積穀收據聯單。(派募積穀，應用聯單，收據，於騎縫處填明數量，逐級蓋用印章，發交鄉鎮備用。至製印冊據，及運穀脩倉的必需經費，核定編具預算，呈送民政廳審核。)聯單式樣附後。

三 準備派募事項：各縣應於秋收前一個月，分發審定後的勸募積穀戶冊及收據聯單於鄉鎮公所，準備派募，一面彙核各倉原存穀款和積穀實數，倉儲管理，倉廩設置等情形，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一節 鄉鎮的應辦事項

一 積穀派收終結時，鄉鎮公所，應將出穀人姓名和他的出穀數量，以及儲倉的穀數，倉儲地點，造冊交由勸募委員會審查榜示。入倉時，並應邀請地方法

團黨部及倉儲管理委員會等代表驗視，當衆封存，使人民輸穀以後，既經執有印收，同時又曉得儲倉的穀數，藏穀的所在，足可增強人民對政府的信念，與增進樂輸的心理，於嗣後派募的進行，關係甚大。

二 積穀既經派收終結，入倉封存後，即當交由倉儲管理委員會管理，同時將鄉鎮募穀清冊，收據存根，一并呈由縣政府查核，彙造總冊，呈候民政廳派員查驗。

第二節 繳納手續

- 一 地主繳納積穀時，由縣市政府委託糧賦徵收機關代為辦理。
- 二 房東繳納積穀時，由縣市政府委託房捐征收機關代為辦理。
- 三 商人繳納積穀時，由縣市政府委託營業稅征收機關辦理。
- 四 昔人論倉政說是，積錢積穀，各有利弊，但循名核實，自應以積穀為原則，積錢為例外。可是為不使過於呆滯起見，對於人民的繳納，有穀輸穀，有錢輸錢，應各聽其便，不加限制，實物現金，兼收並蓄。所以省積穀綱要繳納手續第四條規定：『地主繳納積穀須以圓槧穀繳納，並得代以折價，各縣市政府應於

收繳積穀期限內，察酌當地糧價，隨時核定錢穀折合率，在各糧賦征收機關懸牌公佈，俾自願折價繳錢者有所依據』。

五 派募房東積穀，以房租爲標準，派募商人積穀，以營業稅額爲標準，已見前述。所以房東商人，繳納積穀，均以派定額數，直接繳款。擁有資金，月入孳息在百元以上的富戶，亦照派定額數，直接繳款。至各代理征收機關征得的款項，應當隨時解送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專戶存入指定的銀行。

六 徵收機關，代收積穀及穀款，祇限於普通征率，富戶累進數額，則依第一章第一節兩種附表規定的征收額，另由縣市政府列冊，直接派人徵收，或交由區鄉鎮長代收。地主、房東、商人、富戶，無論繳款繳穀，統通應當取得縣市政府或他的委託辦機關的正式收據。

運

用

第二章 運用

第一節 運用的目的

一 使地方不致因災變而乏食 我國歷代的災患，上古時期，自唐虞以至三

代，多水災；自戰國至中古時期的秦漢，多兵災，幾無歲不干戈，無人不介胄；自晉一直到近古時期的遜清止，是連串的水旱兵疫等災荒；民國以來，又是無年無災，無地不災。據政府公報，和各種新聞紙類的記載，在這二十九年中，各種天災，每年平均在三次左右，而且災情，轉較前代更為劇烈。民以食為天，災害荒歉，人民首感缺乏和急待救濟的為糧食。運用倉儲積穀的目的，就在救濟災害荒歉，運用官公的存儲，或民間的積蓄，舉辦平糶貸放，使地方不致因災變感到糧食匱乏。

二、使地方不因積穀而減少財富的流通 辦理積穀在備荒利民，如若不求運用，坐使大量穀實，呆滯倉中，在經濟窘困的今日，不但耗滯民食，直是加重恐慌。所以運用積穀的第二種目的，在使地方不因積穀而減弱財富的流通，且可收各種調劑的利益，仍不失儲備的本旨。

三、藉人民的積儲，以增加地方公有資本，發展農工生產 積穀的辦法，可視同社會保險制度，等於人民的公共儲蓄，以取之於地方人民，用之於地方事業為原則。他的性質，純屬地方的公產，所以運用積穀的第三種目的，在藉人民的公共儲蓄，地方的公共財富，來增加地方的公有資本，發展農工生產，樹立國民

經濟建設的基礎。

第二節 運用的方式

甲 房地穀款互相利用

一 建設完善倉廩，完成倉庫網 全省倉庫，分爲大中小三級，大倉名省有倉庫，縣市建置中倉，鄉鎮建置小倉。但建倉必需經費，此種經費，得利用現有積穀的變價，與穀款十分之三建置。

二 把倉劃分內外兩部，分別管理 外倉與積穀倉，收存零星積穀，由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自用；內倉歸銀行管理，以便填發存單。

三 遇款多穀少，如感覺需要糧食時，就可用款購買現穀，或借倉庫機構收押食糧。

四 派募積穀，往往祇訂定派募的數額，至穀色和品質，却沒有確實的標準，因檢剔辨晰都不容易，無論純燥駁濕，一律入倉，因駁濕的蒸霉，致純燥的也變色，屯儲過久，損耗自然極多。所以每年應當將積穀推陳易新一次，使少損耗。推陳當在青黃不接時節，易新當在秋收登場以後，庶幾可使少損多益。

乙 穀款的利用

一 利用存單，化作資金 倉儲積穀，顧名思義，原則上應該積穀，積款為例外。照這個原則講，凡是按照田畝派穀所繳的折價，和規定直接繳納的穀款，以及推陳所得的價款，應如數購穀入倉。但入倉後，仍可向銀行抵押，換取存單，利用存單，化作資金。但上述的三種積穀款，在普通情形之下，以直接運用，充作農工貸款，或投資生產事業為原則。

二 充實教育救濟基金 出陳所得的盈餘，以及貸款或投資所得的利息，除首先彌補虧耗，次提公積，以備下年度的調劑之外，如尚有餘額，應劃充教育救濟兩項基金，以推廣教育文化事業，和救濟業務。

第四章 管理

辦理積穀，派募務求公允，運用必須靈活，已略如上述。設若管理不週密，則無論運用如何靈活，派募如何公允，舊儲新積，均渺宏效可言。過去因管理機構欠健全，政府監督不週密，以致董虧民欠，積年累月，就無形的化為烏有。現在各地的倉儲，幾無倉不虧，無倉不蝕。惟因侵蝕的技巧高明，彌縫的方法周密，

，明知弊竇所在，祇以年月久遠，亦無從清釐整頓。茲將管理人員，普遍侵蝕的情形，略述於左：

- 一 假借民欠從中侵蝕 追收民欠積穀，大抵限管理人員於翌年新穀登場，追償穀息，一併歸倉，事後抄單呈縣查核。惟各縣清追民欠，雖亦釐定償還本利標準，而對於事後的呈報，因稽核繁瑣，往往忽視，即在清追中，各種應行監督事項，亦因限於人力時間，致難兼顧並籌。於是管理人員，利用此種弱點，從中侵蝕。一種是穀息的侵蝕，即多報赤貧欠戶，（赤貧欠戶積穀，免息還本。）侵沒穀息自肥。一種是誑報逃亡絕戶，根本就連本帶息的吞沒。甚有捏造欠戶姓名，或永不銷除死亡戶名，在假定的若干穀本上息上加息，因此民欠常多於實存。
- 二 董虧民欠混淆不分 貸放積穀，告貸者爲董爲民，並不加以區別，概作民欠。倉董借貸手續，既不須要履行一定手續，且如假借職務上的便利，不但借貸數額，往往漫無限制，而清償歸倉，亦盡可落後，名爲民欠，實則董虧。
- 三 乘機漁利 各縣辦理積穀，有款穀兼收並積的，有僅派積穀不兼收穀款的。在後者情形下的管理人員，催收民欠，每遇穀價高漲，折價收款，待穀價低跌，購穀歸倉，所有盈餘，盡入私囊。

以上幾點，祇能說明一般普遍的舞弊現象，其他小節細目的流弊，神乎其技，有非局外人所能洞悉的。假如不從根本上改善管理制度，則有關國脈民命的要政，無從說起。

第一節 管理機構

一 機 構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縣市區鄉鎮倉，由縣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并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浙江省所有縣倉管理委員會，自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公佈施行後，以縣倉穀款，及所有產業，為地方款產的一種。此種倉穀款產的審核和保管，歸併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辦理，原有縣倉管理委員會於民二十四年一律取銷。但自二十五年起，變更積穀辦法，製訂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恢復各縣市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以縣市長及主管財政建設（或社會）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財務設計兩委員各推二人組織之。如該縣市有公正熱心而且富有經濟生產知識或糧食管理經驗者，亦可酌添委員名額，聘請參加。

二／職權

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省積穀綱要規定如下：

- (一) 監督積穀的征收，及直接經營的事業；
 - (二) 保管本會一切財產證據（即房地、倉穀、穀款及投資）；
 - (三) 頒用本會所屬職員；
 - (四) 決定倉穀糶糴、時期、數量、價格及其方法；
 - (五) 決定倉穀貸放、收還、數量、時期及方法；
 - (六) 遇有災變必須救濟時，決定動用穀款的數量及救濟方法；
 - (七) 決定貸放於農工等項事業的類別，數額及其地區，但須交由銀行辦理，不得直接；
 - (八) 決定投資途徑與款額；
 - (九) 對於財產孳生的利益，支配他的用途，并稽核本會所屬各部份的賬目；
 - (十) 議決本會的預決算。
- 上列決定事項，均應呈省核定施行。

至於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的職權，雖無明文規定，但不外下列數種：

- (一) 關於倉穀保管、填還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平糶、散放、倉穀出陳易新、翻晒、盤查等事項；
- (三) 關於倉販建築修葺事項；
- (四) 關於倉穀收放公佈事項；
- (五) 關於造送倉穀數量清冊事項；
- (六) 關於倉穀移交及其他屬於倉儲事項。

第二節 經費

縣積穀倉所需盤查、翻晒、辦理收儲使用，以及駐倉管理員役薪津等費，應列入財務委員會預算，在地方公款項下開支。至倉販的建築及修葺費用，由於臨時籌集的，應由縣政府編具臨時預算書，先送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呈候民政廳核准。

第三節 倉儲檢查

一 檢查的目的 倉儲檢查，在確定實施倉儲制度為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其次為根據此種檢查結果，用作改善倉儲制度，及為考覈各倉建倉積穀成績的依據。

二 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

- (一) 積穀款存管是否妥善；
- (二) 倉儲管理委員會，歷任交替，是否依交代程序辦理；
- (三) 各倉存儲積穀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
- (四)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摻雜等情弊；
- (五) 倉貯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 (六) 各倉籌募積穀完穀後，是否列單榜示；
- (七) 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 (八) 積穀管理組織是否合法，管理及協助人員是否負責；
- (九) 積穀的使用方法。

第九章 建修倉廩

建置倉廩，以基址高燥，氣流不塞，交通便利，接近通衢，爲惟一要着。基址低，排水緩慢，一到霉雨時期，潮濕不堪，舊穀儲藏稍久，新穀品質較劣，極易發生霉變。氣流閉塞，不能久藏。交通不便，人民離倉過遠，挑送太苦，地方偏僻，易遭失竊，保管難期週密。他如設備簡陋，鼠耗雀食，耗蝕極多。過去各地，因限於經費，倉廩建置，大多因陋就簡，不合要求，容積亦多有限，往往有穀無倉，或舊有房地倉廩，年久失修，上漏下濕，坍塌破爛。今後欲謀積極籌增積穀，必須擴設倉廩，要改善倉儲管理，應首先改善倉廩設備。所以倉廩的建置，是否合乎要求，設備是否完善，關係備荒卹貧的要政，極爲重大。現感於倉政的荒廢，民食問題的嚴重，以積極恢復舊倉爲當務之急，並須建修倉廩，用樹倉儲的楷模，庶幾倉儲大計，可望垂諸久遠。

第一節 倉庫分類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規定：「各地方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

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爲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浙江省全省倉庫網，分爲大中小三級，大倉名爲省有倉庫，以省款直接建置，中倉由縣建設，鄉鎮建置小倉，中小倉均以縣款建設，爲縣有倉庫。現在各地大部份的縣有積穀倉庫，容量很小，名目繁多，全縣倉庫總容量，很少能容積穀供全縣人口三個月的食糧的。小倉較多的鄉鎮，各倉除冠以鄉鎮名稱外，再加上一二三四的番號，庶幾易於辨別，便於管理。但小倉過多，管理總難週密，應擴建倉廩，予以歸併。

第二節 建修倉廩

一 位置 縣市倉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倘有特殊情形，可擇定縣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斟酌實際情形分設分倉。區鄉鎮倉，應以設置在區公所或區署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爲原則，如果地方情形特殊，可聯合鄰近區鄉鎮，選擇適中地點，共同設置，共同管理。

二 選擇倉基 選擇倉基，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無公共基地可供利用，得於可能範圍內，備償收買民地；(如無公有

基地，或地方經費困難，無力收買民地時，應儘量利用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

- (二) 基址須高燥，水道低下，使排水迅速，霉雨時期，不致潮濕；
- (三) 應接近通衢，交通便利，使便於挑送出入；
- (四) 臨近須有空基，以備擴充建築；
- (五) 不與其他房屋毗連。

三、倉庫構造

(一) 倉庫建築的規模與形式，應詳為設計，繪具圖樣，和當地水陸交通略圖，連同所需材料單價表，分呈民建兩廳備核。

(二) 建築形式，須完全採用新式構造，東西應短，南北要長，使縮小日光直射面積(附圖樣)。

(三) 加厚西南兩方牆壁。

(四) 東南西三面的窗洞，應裝置可以擰起的鉛皮窗防止日光投射，北面裝置玻璃窗，前後窗應相對，使空氣對流，窗上能張鉛絲網，防雀飛入更好。

(五) 在窗底及建築物隣接處，應用亞鉛薄板遮斷，使鼠無從潛入。

(六)倉庫下層，應較地面高出一呎以上，用木板鋪平，在木板和地面間裝置啓閉板門，再嵌鉛絲網，以防鼠雀。

(七)各項建築材料，可酌量地方實際情形決定。

第三節 建修倉廒經費

一 經費來源

(一)籌撥縣市捐定的地方公款；

(二)利用現有積穀的變價與十分之三的穀款。

二 建倉經費，應詳編收支預算書，專案遞呈上級官署稽核。工程完竣時，應即翔實編具收支計算書，連同收支單據，呈候派員驗收後核銷。

第六章 救濟

第一節 救濟機關之分類

救濟事業，為政府應負的職責，中國的政治，是與人共存亡的，所謂：「人

存政舉」「事在人爲」。但有治人，尤貴有治法，法令爲一切事業之所從出，而一切事業，能否推行盡利，又賴主持辦理的機關。辦理救濟的機關，可分別爲政府的機關和人民的組織兩大類。人民的組織，就是慈善團體。政府機關中，又可分爲中央機關與省縣市機關。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政府機關

甲 中央機關

一 賑濟委員會：中央設立賑濟委員會，將賑務委員會所主管的賑務事項，內政部主管的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統歸該會主管，直屬於行政院，爲全國最高賑濟行政機關。他的組織，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並得聘任名譽委員若干人。

會內分一二三三處。第一處主管總務事項。第二處職掌爲：（一）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二）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三）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四）災民難民的組織、訓練、移植、配置、及職業介紹；（五）災民難民生產事業的舉辦與輔助；（六）急振、工振、平糶之舉辦與輔助；（七）勘報災歉之審核；（八）設計防災備荒；（九）捐款助賑及辦賑出

力之獎勵；（十）災難的調查及考察。

第三處的職掌：（一）慈善團體的指導監督；（二）殘廢老弱的救濟；（三）孤苦及被災難之兒童教養；（四）貧民生活之扶助；（五）游民技能的訓練；（六）貧病醫療之輔助；（七）慈善事業之獎勵；（八）其他有關社會救濟等事項。

乙 省市機關

一 各省爲辦理賑濟事宜，設置省賑濟會，爲一省賑濟最高主管機關，會內分總務、財務、籌募、政濟、審查五組。各直轄市設賑濟會時，亦參照上述的規定辦理。

二 省市區救濟院 各省區各直轄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救濟院，院內機構，分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民政廳各直轄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

三 省墾務委員會 省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墾務事宜，中央主管墾務機關得派員參加，歸省政府管理。

(一) 戰區兒童教養團 係民政廳教育廳主管，辦理收容戰區退出年在十二歲以下之貧苦兒童。設立團數由民教兩廳酌定，每團收容人數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為度。設教師十人，負責率領，施以教養。經費來源亦由民教兩廳會商籌集。

(二) 兒童保育院 係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浙江分會主辦。經費來源由省撥補一部份，其餘由戰時兒童保育會撥發，或舉行勸募。

(三) 慈幼院 係兩浙鹽務管理局救濟難民難童委員會主辦，經費由該會負擔。

丙 縣市機關

一 縣市賑濟會 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規定：省賑濟會為辦理各縣市賑濟事宜，得設置縣市賑濟會，組織規程由省賑濟會訂定。

縣賑濟會組織，修正縣賑濟會組織規程，規定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有社會科之縣份，則由社會科長兼任。)并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就

縣黨部委員縣政府所屬機關暨民衆團體及士紳中遴選加倍人數，報由省賑濟會圈定聘任之。

會內職掌：（一）災民的收容、疏散、運送、給養；（二）災民的救護、管理、教育；（三）災民的統計；（四）孤寡、殘廢、老弱之救濟；（五）貧民之扶助；（六）游惰之管理教養；（七）災歉的勘報，及審核所屬勘報；（八）防災備荒的計劃；（九）災情的調查及考察；（十）救濟經費及應用物品的籌募保管支配；（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救濟及會內文書會計等事項。

二 縣市救濟院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各縣市政府，為教養無自救能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其他一切組織等，與省市救濟院同」。

三 縣市難民收容所 非常時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規定；「各直轄市及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所有各縣市收容所應歸縣市賑濟會辦理。

第二項 人民組織——慈善團體

關於我國的慈善團體，陳愛奎先生編著的賑濟一書，載述極詳，茲摘錄如下

我國慈善團體，在前清時代，曾盛極一時，其最早設立者，有江寧普育堂，相傳爲兩江總督趙某於雍正十一年所創立，內分普濟、育嬰二堂，而普濟堂內，又分爲老民、老婦、殘廢三部。迨咸豐時，毀於兵燹。及同治四年，兩江總督馬新貽，率同官紳捐資恢復，一切規模，均照舊制，加以擴充，分設四堂：一曰普育堂，內分收容貧婦，及老弱殘廢二部；二曰普育分堂，內分收容老婦及殘廢、殘廢新堂三部；三曰育嬰堂，收容嬰兒及貧兒；四曰清節堂，收容寡婦，又分總堂，分堂，及後補堂三部，此外並設有義塾，以教授各堂收容之子弟。

此後各省縣，亦先後仿辦，其名稱計有貧兒教養院，佛教慈幼院，貧民院，恤孤局，撫教局，撫癱局，施醫局，官藥局，救生局，留養局，埋葬局，代葬局，平糶局，孝善賒材局，因利局，義倉，社倉，儲備倉，棲留所，瞽相所，恤寒所，庇寒所，遷善公所，掩埋公所，孝善賒材所，育嬰堂，清節堂，全節堂，樂善堂，修善堂，崇善堂，普善堂，廣善堂，合善堂，崇仁堂，厚德堂，因利貸濟處，施粥廠，義渡，義塾等，中以廣州九善堂，辦理尤稱完善。

民國以後，凡地方公立性質，如同善堂等，即有收歸官辦者。及十七年各地

方救濟院規則公佈後，又分別歸併，設立救濟院，今所存者，已屬無幾。惟繼而
代起者，則有世界紅十字會中國分會、世界紅卍字會中國分會、華洋義賑會、中
華慈幼協會、華洋慈善團體聯合會、（見於杭州，其他省縣，諒亦有此組織。）
國際難童教養院（設於浙江寧波）及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等。

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後，又有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及各省縣分會、中國戰時
兒童救濟協會、財政部鹽務總局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及其所辦之慈幼院收容所等
。

第二節 經 費

一 經常費 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
療、保育、教育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數額百分之
三十，在省或縣市，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百分之六十」。又同法附表支出分類表說
明，保育及救濟支出，係指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事業，
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 救災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法規定：「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費預算收入

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費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濟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之」。

又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規定：「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三 救濟院基金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以基金利息，充救濟院經費。是以養老育嬰，救濟孤兒殘廢，辦理施醫貸款等事項，可於預算法規定之外，另行提出一部份，作爲基金，而爲充實救濟院基金起見，向地方捐募，亦爲法令所允許。

第三節 救濟業務

甲 賑災方面

一 勘 災 水災風雹蟲傷及其他一切災害之來，在實施賑濟以前，第一步

手續，就是勘災，而後可以確定災情輕重，作為施賑的根據。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規定：

(一) 各地遇有水災風雹蟲傷諸災，及其他一切災傷，凡田畝被災，除臨時急變因而成災的，應立時呈報外，其餘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氣候較遲的區域，得酌量展限。

(二) 各縣市政府，對於風雹水災及其他急災，均應立即派員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初勘旱蟲各災至遲不得逾十日。

(三)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會同縣市復勘，限十五日將被災區的村名，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二 施 賑 賑 災 的 方 法，大 抵 不 外 急 賑、工 賑、平 耘、貸 放、免 賦 等 等：

(一)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規定：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救者，由省市縣政府核明撥款賑濟；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賑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二) 發放賑款規程規定，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賑

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災情輕重，撥款賑濟。

(三)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規定，凡被災地方，其土地收穫，不及中稔以上者，按照勘定實在被災成數，為減免賦稅成數；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的，應予全免賦稅。

(四)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規定，凡被災區域，遇糧價過高時，各地方政府，應就原有庫儲積穀總數，提出十分之七以內，開辦平糶。

乙 救貧方面

一 養老：(1)凡無自救能力的男女，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的，均收容於養老所，教以有益心神的課程，并且使之從事簡易的生產事業。(2)死亡的由院備棺殮葬，患病的隨時診治。

二 撫孤(1)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的幼年男女，均得由孤兒所收養，送就近學校免費讀書。(2)成年出所時，代為介紹相當職業。

三 憐殘(1)凡無人養育的殘廢人，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容於殘廢所。(2)殘廢人受教育後，確能自謀生活的，就代他介紹職業，令他出所。

四 收容 年在六歲以下的貧苦或被遺棄的嬰兒，到年滿六歲以上時，送

入孤兒所

丙 救濟難民

本書所稱難民，是指抗戰以來，一般居住戰區或臨近戰區，或在後方受戰事直接損害者而言。

一 收容 收容難民，應由各縣市政府及慈善團體，於適當地點設立收容所，遇有難民到達，或予收容，或予招待。收容所對於收容的難民，應施以必要的調查或檢查，分組編配，并注意生活的安全，避難的便利，發給食料及必需用品，或予以醫療救護。

二 分配 省縣市救濟機關，於難民到達時，應調查難民的原有職業、家庭狀況、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分別登記考驗。再依調查登記的結果，區分爲壯丁、農夫勞動、商學、老弱婦孺等組，在可能範圍內，妥爲分配，移送後方謀生較易，交通較便的城市鄉鎮，分別介紹職業，或派服築路、治水、墾荒及國防自衛工程，使之參加抗戰自衛，後方生產等事業。

三 運送 運送難民事項昔由省市縣救濟機關，各地方慈善團體，爲請運機關，向就近各難民救濟區及運配總站，請領難民證，現統歸難民運送配置總站

或分站辦理（總站分站均隸屬於振濟委員會站長亦由該會委任）。運輸必需輪船火車時，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或慈善團體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免費提前運送，各交通機關，不得無故拒絕。健強壯丁，能步行者外，其餘老弱婦孺，如雇用民船小車移送時，所需運費，應盡量減至最低額，當地縣市政府酌派團隊或駐軍，分段護送。在運送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押送，維持秩序及其他應為事項。請運機關，應負責供應難民沿途一切給養藥品，押運人員，尤須預防避免空襲危險，務期安全到達指定地點。

四 服 役 難民服役，由救濟機關派定。服役機關，於難民服役期間的待遇，應與普通工作人員同等，成績優良的，應提高他的待遇。難民到達工作地點最初一個月內，生活必須品，須由工作主管機關代為準備，至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可按照服役種類，需要人數，洽商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五 職 業 介 紹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的機關，為各救濟區運配總分站，各省市的救濟機關，及素著聲譽的社會團體。為求取得多方協助起見，應與各地辦理難民職業介紹機關，當地各機關團體，及熱心慈善公益人士，取得聯絡。難民請求

介紹職業，應向辦理介紹的機關，申請登記。介紹錄用後，須將服務處所，擔任的職務及待遇，隨時函報原介紹機關備查。

六、移墾難民移墾，省市政府應先行調查荒地，和墾區範圍內的自然環境，經濟狀況，水利情形，容納墾民的數量，估計墾民的費用，以便劃定荒區。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振濟委員會及墾務機關，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力量，以維護區的治安，在未收穫前，負責維持他們的生活，並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或五年，免土地所有權的土地稅，減輕墾民和土地主的負擔。并代予採購墾民第一年所需的農具耕牛種籽肥料，及其他生產資金和必需費用，亦應由墾區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款。

第七章 撫卹

自抗戰軍興，已閱三周年，我前線將士，激發舍生取義的大仁大勇，粉身碎骨，捍衛國土，犧牲傷亡，以數十萬計。各戰區地方行政人員，臨難不苟，捐軀殉職的，以及各地同胞赴義死難的，亦不知凡幾。這種英勇壯烈的精神，可歌可

泣的事蹟，蔚為神聖的國魂，照耀於世界，充塞於天地。所以對於殉節的將士人員，赴義死難的同胞的撫卹，不但為稍慰英靈，光照史冊，實亦激勵來茲，以為我民族世世子孫欽式的切要措施。惟受領撫卹人的範圍，在抗戰前僅及於文武在職的傷亡人員，抗戰以還，撫卹範圍，擴及到一切因守土而傷亡的人民。茲將受領撫卹人的範圍、種類及請領手續，分述於左：

第一節 受領撫卹人的範圍

受領撫卹人的範圍，大別可分為下列數項：

- 甲 陸軍平時戰時傷亡的官佐士兵，包括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簡稱軍屬）。
- 乙 公務員及自治人員。公務員指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自治人員，指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
- 丙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戰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份子因守土而傷亡的。

第二節 撫卹種類

甲 陸軍平時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的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予受傷者及死亡之遺族年卹金。

至受年卹金的遺族如下：（1）死亡者的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2）妻及子女俱無的，給他的父母；（3）父母俱無的，給他的祖父母及孫；（4）上列遺族俱無的，給他未成年的胞弟妹（給至成年爲止）。

乙 公務員與自治人員傷亡撫卹種類

一 公務員傷亡撫卹種類 公務員的撫卹，分爲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四種。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如下：

（一）凡因公傷亡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或在職十

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或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終年年卹金。

(二)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其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准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三) 公務員因公亡故，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及受年卹金未滿五年亡故者，得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撫金；其因公亡故者，並得於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酌給遺族一次卹金。

(四)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而亡故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每在職時間增加三年，即遞加一個月俸額之卹金，至未滿十五年止。

二、自治人員傷亡撫卹種類：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規定：抗戰期間，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撫卹，分一次卹傷費，一次醫藥費，一次卹金三種。

(一) 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意外事變，以致

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給予一次卹傷費，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給予一次藥醫費。

(二)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傷亡者，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給予一次撫卹費。

丙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種類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規定，分一次卹金，年卹金，遺族年卹金三種：

一 凡因參加抗敵戰鬪，擾亂敵人後方，偵查敵人行動，協助軍隊工作，執行軍隊命令，保衛村鎮抗敵人，及因其他抗敵行動而亡的，除給予他的遺族一次卹金外，並給予年卹金。

二 因上述原因受傷者，按照他的受傷等級，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予年撫金。

三 受二等傷者，給予卹金核定未逾四個月因傷發死亡的，或受二等傷者，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改給遺族年撫金。至應蒙年卹金的遺族，他的順序，與上述陸軍平時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的撫卹所受年卹金的遺族順序同。惟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照人數，自行平均分配。

四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戰，具有特殊助勞，因而傷亡的，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公務員卹金條例，僅規定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的傷亡，得依該條例給卹。關於該機關的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究竟應該如何撫卹，在抗戰以前，並無明文規定。銓敘部鑒於自抗戰軍興後，戰區各機關中的雇員公役，常有因公傷亡的，因此於二十七年七月間訂定戰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該標準規定撫卹如下：

一 一次卹傷費及一次醫藥費：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一個月薪資的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的一次醫藥費。

二 一次撫卹費：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產，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的一次撫卹費。

第三節 請領卹金手續

一、領卹人向撫卹委員會請領卹金，應具備領據，并取鋪保一家，或保證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呈送該會。鋪保或保證人的資格如左：

(一) 撫卹委員會駐在地鋪保，店鋪營業資本，必須超過他所保的金額一倍以上，如資金不足，得另加店鋪一家，聯合擔保。

(二) 非撫卹委員會駐在地的鋪保，須經該會駐在地的商會或商店證明。

(三) 原屬長官保證人，由傷亡者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保證，官佐由高一級以上主官保證，士兵得由連長以上保證。

(四) 原籍或現住地保證人，由原籍或現住地區長保甲長聯合具保證書保證。(如無區署或區公所者，改用鄉鎮長。)

(五) 其他保證人，由中央直轄各縣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薦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二人保證。但是項保證人的官階，須高於傷亡員兵的原階級，並須經原屬部隊機關長官蓋用印信名章證明。

(六) 鋪保或保證人的資格，經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特准的。

凡合於右列六項資格之一的，均可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二、卹金由各省縣市轉發或墊發的，應由各省縣市政府取具領卹人卹金領據

及保證書，轉報撫卹委員會查核，將卹金寄交各該省縣市政府轉發或歸墊，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在卹金給予令內，加蓋發訖戳記，及證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

三、卹金由撫卹委員會直接發給的，請領人必須親自向該會具領，不能託人代領，但經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特准的，不在此限。

四、請領人，如因道遠，請領不便，得備具領據保證書及奉准給卹文件，並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撫卹委員會，交由銀行或匯局匯寄。

結論

倉儲與救卹制度，吾國歷代均有規劃，而且相當完密；但因從政者不甚重視，不能使工作或事業不斷的開展，雖法良意美，而效果不大。

倉儲的目的，不僅是救貧濟困，而在運用人民的公共儲蓄，地方的公有財產來增加地方的公有資本，發展農工生產，樹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初基，加強國防的壁壘。救卹的目的，在求貧困原因之消滅，生活機能之恢復，藉以解除社會的病態，減輕國家的負擔，以維護整個社會的安寧。前者不僅是防患於未然，實為國

脈民命之所繫。後者亦不僅弭患於已然，而是實現我國以行仁政爲本的政治哲學的起點，與抗戰期中振奮人心，鼓勵士氣的惟一要政，實互相關連，互爲表裏。果能未雨綢繆，統籌兼顧，推行不變，垂諸永久，其裨益民生，當非淺鮮。



附 錄

附表一 田畝累進數之計算法，以每畝派穀五升爲例。

田 地 畝 數	應 派 穀 數	加 派 穀 數
十畝	五斗	五升
一百畝	五石	
一百二十畝	五石五斗	
一百三十畝	六石	
一百四十畝	七石	
	四斗	
	三斗	
	二斗	

錄 附

一百五十畝	七石五斗	五斗
一百六十畝	八石	六斗
一百七十畝	八石五斗	
一百八十畝	九石	八斗
一百九十畝	九石五斗	
二百畝	十石	九斗
二百十畝	十石五斗	
二百二十畝	十一石	一石二斗
二百三十畝	十一石五斗	一石四斗
二百四十畝	十二石	一石六斗
	一石八斗	

倉與儲救郵

三百五十畝	十二石五斗	二石二斗	二石
三百六十畝	十三石	二石四斗	
三百七十畝	十三石五斗	二石六斗	
二百八十畝	十四石五斗	二石八斗	
二百九十畝	十五石	三石三斗	
三百畝	十六石五斗	三石六斗	
三百三十畝	十七石	三石九斗	
三百四十畝	四石二斗		

三百五十畝

十七石五斗

四石五斗

三百六十畝

十八石

四石八斗

三百七十畝

十八石五斗

五石一斗

三百八十畝

十九石

五石四斗

三百九十畝

十九石五斗

五石七斗

四百畝

二十石

六石四斗

四百十畝

二十石五斗

六石八斗

四百三十畝

二十三石

七石二斗

四百四十畝

二二石五斗

七石六斗

四百四十畝

二三石

七石六斗

四百五十畝	二三石五斗	八石
四百六十畝	二三石	八石四斗
四百七十畝	二三石五斗	九石二斗
四百八十畝	二四石	十石
四百九十畝	二四石五斗	十一石
五百畝	二五石	十二石
五百十畝	二五石五斗	二六石
五百二十畝	二六石	二六石五斗
五百三十畝	二七石	二七石五斗
五百四十畝	二八石	二八石五斗

五百五十畝	二七石五斗	十二石五斗
五百六十畝	二八石	十三石
五百七十畝	二八石五斗	十三石五斗
五百八十畝	二九石	十四石
五百九十畝	二九石五斗	十四石五斗
六百畝	三十石	十五石
六百十畝	三十石五斗	十五石六斗
六百二十畝	三一石	十六石二斗
六百三十畝	三一石五斗	十六石八斗
六百四十畝	三二石	十七石四斗

六百五十畝	三二石五斗	十八石
六百六十畝	三三石	十八石六斗
六百七十畝	三三石五斗	十九石二斗
六百八十畝	三四石	十九石七斗
六百九十畝	三四石五斗	二十石四斗
七百畝	三五石	二十一石
七百零一畝以上者	其累進數	如每畝之派額爲二升者計算，故累進數以每畝六升爲限。 附註：1. 本表係假定每畝之派額爲四升者計算，故累進數以每畝六升爲限。 2. 應派穀數由市縣政府委托之徵收機關，代爲派收。 3. 加派穀數，由市縣政府直接派人徵收，或交由區鄉鎮長代爲收取。

附表二 房東富戶累進數之計算法

房租或其他收益	應派銀數	加派銀數
一元	三分	
十元	三角	
五十元	一元五角	
一百元	三元	
一百五十元	三元三角	
二百元	四元五角	
二百五十元	六元	
三百元	五角	
三百五十元	一元	
三百六十元	一元一角	
三百七十元	六元三角	

卽數與倉儲

五百五十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七元五角	一元五角
十六元五角	十五元三角	十二元三角	十二元	九元三角	九元三角	二元二角	二元	
七元五角	六元三角	四元二角	四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六元						

錄 附

六百元	十八元	九元
六百十元	十八元三角	九元三角
六百五十元	十九元五角	十元五角
七百元	二十一元	十二元
七百十元	二十二元三角	十三元四角
七百五十元	二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
八百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八百十元	二十四元三角	十六元四角
八百五十元	二十五元五角	十八元
九百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元

九百十元	二十七元三角	二十元五角
九百五十元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二元五角
一千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一千零十元	三十元三角	二十五元五角
一千另五十元	三十一元五角	二十七元五角
一千一百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元
一千一百零十元	三十三元三角	三十元六角
一千一百零五十元	三十四元五角	三十三元
一千二百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九元

錄 附

一千三百零十元	三十九元三角	四十二元七角	四十二元
一千三百零一元以上者，其累進數，每元不得超過七分，以符總額百分之 十一之限度。			

附註：1. 應派銀數，由市縣政府委託之徵收機關，代為徵收。

2. 加派銀數，由市縣政府直接派人征收，或交由區鄉鎮長代為收取。

郵 救 與 儲 倉



縣政府爲存根事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茲據第

區籌辦積穀捐募委員

繳到

經募

君捐助本縣第一期區積穀代價銀

元除責由本縣籌建

縣倉委員會依照市價代爲購穀連同單據發還該區儲藏區倉並註冊彙案轉報及
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區長

第 区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經手人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

字 第

號積穀代價銀

元

縣政府爲填給特種收據事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茲據第

區籌辦積穀委員

繳到

君捐助本縣第一期區積穀代價銀 元除責由本縣籌建
縣倉委員會依照市價代爲購穀連同單據發還該區儲藏區倉並註冊彙案轉報及
存根備查外合給收據爲證

區長

第 区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縣政府爲存根專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區區務會議議決該區籌辦積穀捐募委

員會議定標準

鄉
鎮

君依管業田畝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 石

斗 升 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区區公所儲藏區倉並註冊彙案
轉報及填給收據外合給收據爲證（如係佃種田畝准由佃戶執據向業主抵繳民
二十二年份租穀）

第縣 谷積募捐區 甲種收據存根據

第 區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台 斗 磅 穀 谷

甲種

員會議定標準

鄉
鎮

縣政府爲填給甲種收據事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區區務會議議決該區籌辦積穀捐募委

員會議定標準

君依管業田畝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 石

斗 升 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区區公所儲藏區倉並註冊彙案

轉報及存根備查外合給收據爲證（如係佃種田畝准由佃戶執據向業主抵繳民
國二十二年份租穀）

區 長

第 區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經 收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爲存根事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員會議定標準
現款存放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石
鄉

斗升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彙案轉報及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君依現款存放大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石
鎮

第縣 賽積募捐區

乙種收據存根

第

區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收人
區長

字第

號積穀 石斗升合

第縣 賽積募捐區

乙種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第區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縣政府爲填給乙種收據事案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員會議定標準
君依現款存放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石
鄉
區區公所儲藏區倉並註冊
彙案轉報及存根備查外合給收據爲證

斗升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石

縣政府爲存根事業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區區務會議議決該區籌辦積穀捐募委

員會議定標準鄉

鎮

商號依資 本總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 石

斗 升 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區區公所儲藏區倉並註冊

彙案轉報及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第縣 賽積募捐區

丙種收據存根

第 区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區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号積穀 石 升 合

號積穀

石 升

合

縣政府爲填給丙種收據事業奉

民政廳令飭分期籌辦積穀一案照第

區區務會議議決該區籌辦積穀捐募委

員會議定標準

鄉

鎮

商號依資 本總數以累進法核算應認捐第一期積穀 石

斗 升 合茲據照數繳辦前來除由第

區區公所儲藏區倉並註冊

彙案轉報及存根備查外合給收據爲證

區長

第縣 賽積募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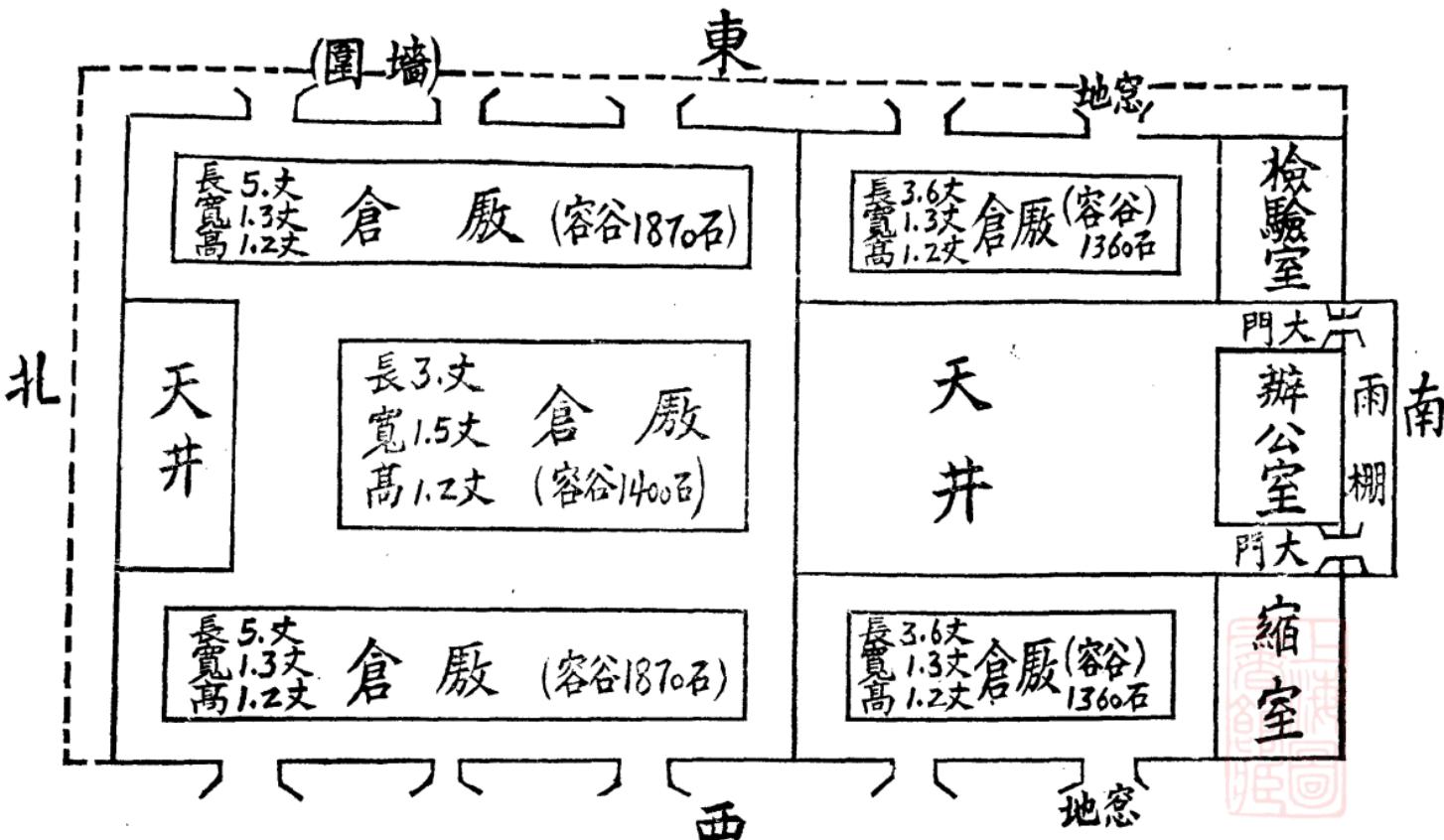
丙種收據存根

第 区籌辦積穀捐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經收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倉 廐 建 設 圖 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101B



本社出版新書

• 國際新知叢書第一輯 •

第二次歐戰透視	.25
第二次歐戰人物誌	.20
抗戰期間美國遠東外交文獻	.25
美日爭霸太平洋	.30
歐戰與遠東	.30
英日關係論	.30
法德兩大防線	.25
美日關係論	.45
列強戰爭經濟力	.70
現階段的日本南侵政策	.50

◆國民知識叢書◆

中日貨幣戰	.35
飛躍中的西南建設	.40
蘇聯新建設	.30
日本吊在中國的弦上	.25
革命之路	.35
中國土地政策	.50
經濟游擊戰	.35
外人心目中的中日戰局	.30
戰地哀鴻錄	.45
國際政局動向	.38
新軍與新戰略	.30
前線近影	.20
民族政黨論	.25
日本能「以戰養戰」嗎	.50
憲政運動	.70
戰時物價統制問題	.30
憲政文獻	.45
河山痛憶	.30
新縣制	.65
曾血的日本	.55

鑄奸錄

科學珍聞

中國的新工農業

○地方自治叢書○

戰時經濟建設	.25
--------	-----

國民普及本三民主義

革命紀念日史略(重版本)

大同新釋

總理關於三民主義之演講

憲政與憲法

地方自治概要

日本間諜與漢奸(增訂本)

列強外交政策

在官法戒錄

從政遺規

明代兩浙倭寇

金鶴嶺

敵情研究

國際縱橫譚

民族心理學

戰時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三年來之抗戰經過

民族英雄張自忠將軍

.85

.30

.50

.80

.75

.25

.45

.70

.30

.60

.25

.70

.85

.45

.48

1.00

1.70

印刷中

.65

.40

.35

.35

.35

.35

.35

◆獨立出版社・國民出版社聯合版◆

民族鬭爭與階級鬭爭

國民精神總動員正解

各國青年團的組織與訓練

科學運動與反讀書思潮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抗戰中的蒙古

戰時糧食問題

殲寇新戰術

戰區政治工作

.20

.40

.30

.20

.20

.20

.20

.35

.35

.35

.35

.35

本書領到金華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數字第三四〇號審查歷

0.40

156
406417

